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15,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8 元/股，最低价为 20.2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892,823.3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6.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6.8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3.2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